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通訊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

聯絡人：葉 翰

聯絡方式：04-2588553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下新庄籌備字第 105009 號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 105 年 02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14240 號函暨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訂 105 年 04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點 30 分於東勢區粵寧街與金門街交叉路口善教堂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於當日準時出席並攜帶本開會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，請受託人備具委託書及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- 五、本次開會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（例：政府公告之天災）導致停止上班上課，則順延至隔日上午 8 點 30 分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小、
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